



創造檢驗報告新價值

新法上路~食品業者需建立檢驗報告 追溯管理機制，您做了嗎？

政府告訴食品業者

- 一. **逐步強制業者自主檢驗**：強制要求食品業者實施檢驗，確認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衛生安全，強化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食安法第7條第3、4項）
- 二. **建立檢驗報告管理機制**：為應辦理檢驗的食品業者，對於應實施的強制檢驗，須由該業者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該檢驗結果可與供應商所提供的檢驗報告互為確認比對，並可建立檢驗報告追溯管理機制。（黑心油品事件 & 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Q&A 問答集）

定期檢驗勢成趨勢，全民關注食安的氛圍下，主動公開報告讓您在同業競爭中搶得先機

檢驗報告透明公開優勢

報告易管理

報告上傳雲端，依照產品歸類，批次、檢驗項目條理分明，追溯管理有效率。

品牌形象佳

品管資訊公開透明，讓客戶信任您的產品，有效累積口碑經營品牌形象。

無紙更環保

線上下載檢驗報告，節省寄送紙本報告的人力與時間，更環保便利。

強化搜尋網

iQC 規劃網路搜尋策略，加強您被搜尋到的機會，提高網路行銷效果。

查詢更便利

iQC 食安小幫手 APP，透過手機掃描商品條碼即可獲得安全資訊。

增加銷售量

查獲安全資訊後經由導購連結至網路商城下單採買，有效促進商品銷售。

台美嚴選檢驗報告刊登平台

為提升檢驗報告應用價值，台美檢驗嚴選報告查詢平台 iQC 商品安全資訊網，協助您將合格報告刊登於 iQC，公開報告讓消費者可以買得安心，進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增加銷售量。



下載「iQC 食安小幫手」App



回傳背面同意書，即可享有免費報告刊登服務

台美檢驗報告刊登委託同意書

合作單位 iQC 商品安全資訊網

台美客戶專屬優質商品推廣服務

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為回饋客戶的支持並協助提升檢驗報告應用價值及推廣優質商品，特與 iQC 商品安全資訊網 (以下簡稱 iQC) 合作，您可選擇將此次送驗合格的檢驗報告刊登於 iQC；簽署本刊登同意書可**免費**享有 iQC 單件商品原價 2000 元/年之報告刊登服務 (含 APP 查詢及商品導購功能)，貴司毋須負擔額外費用；若需其他 iQC 服務請洽詢 iQC，可能需支付額外的費用。若您需要刊登報告請填寫此份表單後回傳台美 (02-2290-2510) 或原服務人員 E-mail 信箱即可。

iQC 商品安全資訊網簡介

iQC 商品安全資訊網為檢驗報告平台，主要提供消費者查詢報告功能。iQC 團隊結合雲端技術與商品安全專業，提供透明化的商品安全資訊，整合法規和稽查重點，與建構全方位檢驗流程等多項服務，讓消費者可以買得安心，讓企業節省成本，進而提高商品的附加價值和增加銷售量。

檢驗報告刊登委託條款

- 檢驗報告將由 iQC 專員協助審核及刊登，刊登注意事項如下。
 - 1.1 報告刊登以同一報告編號之檢驗報告為準，該份報告上所記載各檢驗項目結果皆需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始得刊登。
 - 1.2 刊登廠商應為產品之製造或負責廠商，若為通路商需取得原產品之製造或負責廠商簽署之許可證明。
 - 1.3 檢體以「**完整販售包裝**」為主，需具備製造公司、產地、批號 (或製造日期、有效期限)，具國際條碼者請填寫國際條碼，若刊登資訊有所缺漏，由 iQC 專員與廠商確認資料補齊後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刊登，貴公司應就上述刊登內容真偽負責，不得有變造、詐欺、虛偽、引人錯誤、誇大不實或違反法令之情節。
 - 1.4 導購功能係提供連結至刊登廠商所屬之官網或網路商城，所有交易行為皆由刊登廠商負責，iQC 平台本身不提供商品交易功能。
 - 1.5 報告刊登有效期為報告日期生效日起算一年。
2. 填具刊登委託條款者，其檢驗報告將於報告完成後由台美公司轉交資料於 iQC，轉交資料包含：檢驗報告、承辦人連絡資訊 (包含公司名稱、承辦人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以利後續刊登工作之進行。
3. 若對刊登流程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iQC 商品安全資訊網之專線 (02)2957-0080，由專員為您服務。

刊登廠商回傳資訊

連絡窗口姓名：_____

報告編號	商品條碼 (無則免填)

曾經申請過此服務者，無需重複填寫此欄位，再次刊登請多利用 mail 提供報告編號，減少紙本使用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顧客確認簽章用印 (申請單位)：_____

若您同意上述資訊，並希望開始執行報告刊登服務請於上方簽名後回傳台美檢驗
02-2290-2510 或原服務人員 E-mail 信箱。

